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509號

原告 華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海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居德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靜雯